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00万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858,63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541,3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关联方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2023年2月17日因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该法规同时废止）的规定跟投所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0,33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长江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70,33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370,332	1.02%	1,370,332	-
合计		1,370,332	1.02%	1,370,332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370,332	24 个月
合 计		1,370,33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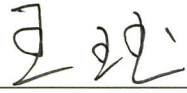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埃科技本次申请解除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对美埃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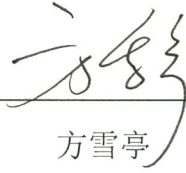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